

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旅集团”）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.34% 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其他主要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交易对方	交易标的	交易类型	说明
2019.12.24	文旅集团	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、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% 股权	资产出售	2019 年 12 月 6 日、2019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该事项
2019.12.24	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的 270 个车位	购买资产	2019 年 12 月 6 日、2019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该事项
2020.04.24	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82% 股权而形成的债权	资产出售	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开挂牌事项；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债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，不存在一揽子安排。

特此说明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